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IX

傳真文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
下列撥款申請文件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5/15: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 劃 (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申請撥款: 6,191,820.00 元)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6/15: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/16 年度在深水埗 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(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申請撥款: 435,000.00 元)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7/15:	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深水埗 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(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申請撥款: 241,365.0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, 至截止日期為止, 共有 16 位議員回覆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 15

不同意通過: 0

棄權: 1

沒有回覆: 8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